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4108号

珠海市骏源砂石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3MA578J534Y

法定代表人：侯勇干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上栏村内堤路瑞成围1号

我局于2023年7月5日、2023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现场露天堆放约15000吨成品砂，未构筑密闭仓库，周边未设置围挡，堆砂未采取覆盖措施，喷雾机长期未使用，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**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叶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151818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8日